

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幣收兌處，係指對下列對象，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之業者： 一、 <u>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。</u> 二、 <u>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。</u>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幣收兌處，係指對 <u>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</u> 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之業者。	配合外幣收兌處已得辦理人民幣現鈔及旅行支票兌換業務，為擴大其業務之對象，爰修正本條文。
第三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，每筆收兌金額以等值美金一萬美元為限。	第三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，每筆收兌金額以等值美金一萬美元為限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四條 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、廢止核准及必要時之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，中央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灣銀行)辦理。 前項業務查核，本行得自行或會同臺灣銀行辦理之。	第四條 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、廢止核准及必要時之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，中央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委託臺灣銀行辦理。 前項業務查核，本行得自行或會同臺灣銀行辦理之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下列行業，具有收兌外幣需要，並有適當之安全控管機制者，得向臺灣銀行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： 一、 <u>旅館及旅遊業</u> 、百貨公司、手工藝品及特產業、金銀及珠寶業(俗稱銀樓業)、 <u>鐘錶業</u> 、 <u>連鎖便利商店或藥妝店</u> 、火車站及 <u>捷運站</u> 、寺廟、宗教或慈善	第五條 下列行業，具有收兌外幣需要，並有適當之安全控管機制者，得向臺灣銀行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： 一、 <u>觀光旅館、旅行社</u> 、百貨公司、手工藝品業、金銀及珠寶業(俗稱銀樓業)、便利商店、 <u>國家風景區管理處</u> 、 <u>旅遊中心</u> 、火車站、寺廟、博物館等行業。	為配合外國觀光客及陸客兌換需求並提升其方便性，增列其較常造訪之業別、團體及商家，爰修正本條文。

<u>團體、市集自理組織、博物館、遊樂園或藝文中心</u>等行業。 二、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<u>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遊客中心等機構團體</u>，或<u>位處偏遠地區且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</u>。 前項各款以外行業，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應經臺灣銀行轉請本行專案核可。	二、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機構團體或位處偏遠地區之<u>旅館、商店等業者</u>。 前項各款以外行業，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應經臺灣銀行轉請本行專案核可。	
第六條 外幣收兌處執照由臺灣銀行發給之，其收兌單證、表報及其他有關手續，除本辦法規定者外，應依臺灣銀行之規定辦理之。除觀光旅館外，各外幣收兌處應於門外明顯處所懸掛中英文統一識別標示。 前項統一識別標示，由臺灣銀行設計之。	第六條 外幣收兌處執照由臺灣銀行發給之，其收兌單證、表報及其他有關手續，除本辦法規定者外，應依臺灣銀行之規定辦理之。除觀光旅館外，各外幣收兌處應於門外明顯處所懸掛中英文統一識別標示。 前項統一識別標示，由臺灣銀行設計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七條 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之匯率，應參照指定銀行買入外幣價格辦理，並將匯率於營業場所揭示之。 外幣收兌處收兌之外幣，結售予指定銀行時，應依本行所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。	第七條 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之匯率，應參照指定銀行買入外幣價格辦理，並將<u>美元</u>匯率於營業場所揭示之。 外幣收兌處收兌之外幣，結售予指定銀行時，應依本行所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。	鑒於部分外幣收兌處收兌之外幣，已不限於美元（如人民幣），爰修正本條文。
第八條 外幣收兌處應於每季終了次月十五日前，向臺灣銀行列報該季收兌金額；臺灣銀行彙總後，於當月底前，列表報本行外匯局。	第八條 外幣收兌處應於每季終了次月十五日前，向臺灣銀行列報該季收兌金額；臺灣銀行彙總後，於當月底前，列表報本行外匯局。	本條未修正。

第九條 外幣收兌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臺灣銀行得予撤銷或廢止核准： 一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規定，情節重大。 二、連續兩季無收兌業務或連續四季收兌總額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元。 三、有停業、解散或破產情事。 四、經核准辦理收兌業務後，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情事，情節重大。	第九條 外幣收兌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臺灣銀行得予撤銷或廢止核准： 一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 二、連續兩季無收兌業務或連續四季收兌總額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元者。 三、有停業、解散或破產情事者。 四、經核准辦理收兌業務後，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情事，情節重大者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收兌業務應有專設帳簿及會計報表等，詳實記錄交易事實，並至少保存十年；相關之兌換水單及申報疑似洗錢紀錄等憑證至少保存五年。 <u>因辦理收兌業務所蒐集之資訊，如涉及客戶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。</u>	第十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收兌業務應有專設帳簿及會計報表等，詳實記錄交易事實，並至少保存十年；相關之兌換水單及申報疑似洗錢紀錄等憑證至少保存五年。	為強化外幣收兌處辦理收兌業務所取得個人資料之保護，增列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之規定，以避免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及洩漏，爰增訂第二項。
第十一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，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；<u>對明顯異常交易行為，應特別注意</u>；對疑似洗錢之交易，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 <u>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，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</u>	第六條之一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，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；對疑似洗錢之交易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<u>洗錢防制中心</u>申報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鑒於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建議對外幣收兌處應配合「洗錢防制法」予以規範，爰修正第一項，並增訂第二項。

第十二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收兌及人民幣旅行支票業務，除應遵循下列規定外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： 一、每人每次收兌之人民幣現鈔，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。 二、收兌之人民幣現鈔，應按旬結售予臺灣銀行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之建立，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或旅行支票收兌業務，原則上係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。惟鑒於人民幣業務有其特殊性，仍有部分事項須予特別規範，爰予以例外明定，如人民幣現鈔收兌之限額宜比照指定銀行買賣之限額及結售對象等。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。